

南民老区〔2026〕11号

南安市民政局关于下拨 2026 年 8 月份 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乡镇（街道）党政综合办公室：

为切实做好革命“五老”人员优待工作，现下拨 2026 年 8 月份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 3.5997 万元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 2026 年 1 月起，我市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调整为 2769 元/人/月，2026 年 8 月份按此标准发放。

二、此次下拨的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由市民政局实行社会化发放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。

三、乡镇（街道）要加强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动态管理，实行

定期核实制度，每月 5 日前向市民政局老区办报送上月革命“五老”人员人数变动情况。

附件：2026 年 8 月份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南安市民政局

2026 年 8 月 1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6 年 8 月份革命 “五老” 人员
定期生活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乡镇 (街道)	革命 “五老” 人员		2026 年 7 月去世 革命 “五老” 人员		资金合计 (元)
		人数	补助资金 (元)	人数	补发资金 (元)	
1	溪美	1	2769	0	0	2769
2	英都	1	2769	0	0	2769
3	翔云	1	2769	1	16614	19383
4	向阳	1	2769	0	0	2769
5	梅山	1	2769	0	0	2769
6	洪濂	1	2769	0	0	2769
7	官桥	1	2769	0	0	2769
合计		7	19383	1	16614	35997

抄送：南安市财政局。

南安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6年8月12日印发
